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73號

上訴人 陳標成

被上訴人 陳吳謙妹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珠

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【計算式：15萬元+10萬元+112年12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每月5萬元，共計110萬元=135萬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